

陕西瑞森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陕瑞律意字 2015 第 98 号



陕西瑞森律师事务所
SHAANXI REASON LAW FIRM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21号恒佳尊者汇A座19层
电话：029-85419881 传真：029-85419881
网址：www.reasonlawyer.com

陕西瑞森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陕瑞律意字 2015 第 98 号

致：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瑞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陕瑞律意字 2015 第 71 号《陕西瑞森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现就《第一次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陕西瑞森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进一步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2、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或用语的含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3、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

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且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5、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1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公司开展的具体业务对公司是否具备开展全部业务的全部资质进一步核查，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不具备相应资质，就主办券商说明推荐公司挂牌原因。”

回复意见：

1、根据公司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房屋中介咨询，水、电、暖气管道的安装、维修，园林绿化，日用百货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根据公司的确认、《审计报告》（2015年京会兴审字第64000014号）的记载，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的物业管理经营收入分别为18,309,696.87元、25,423,272.79元、13,347,957.91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

公司现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5年7月13日核发的编号为（建）113086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壹级，有效期至2016年5月26日。

公司现持有西安市物价局于2014年8月26日核发的编号为（西）WY2014258、（西）WY2014259、（西）WY2014260、（西）WY2014261、（西）WY2014262、（西）WY2014263

号、(西)WY2014264、(西)WY2014265 的《经营性服务收费证》，收费项目包括物业服务费及交通工具停放服务费，核准收费范围分别为雅荷花园中环大厦、雅荷四季城、雅荷度假山庄、雅荷春天、雅荷翠华小区、雅荷城市花园、雅荷花园小区、雅荷智能家园，有效期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收入全部来源于物业管理，公司具备承接物业管理项目的条件，公司取得的上述资质、许可合法合规，足以支持公司开展主营业务，公司具备开展全部业务的全部资质。

2、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相关机构及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2013 年 7 月，公司因存在收取物价管理部门已经禁止收取的装修管理费的情况受到了西安市物价局的行政处罚（其中雅荷智能家园小区罚款 46,666.67 元，雅荷花园小区罚款 46,666.67 元，雅荷春天小区罚款 52,099.5 元）。2014 年 11 月，公司因部分停车费税款问题被西安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文景路税务所罚款 1800 元。但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一“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 2“公司的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2015 年京会兴审字第 64000014 号），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雅荷地产于 2013 年 8 月将公司收到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股利 178,619.20 元借走，未约定利息，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归还给公司。除此之外，雅荷物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2015 年京会兴审字第 64000014 号）并经公司确认，公

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合法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三)项规定的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 2 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开展前述各项业务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环保、质量、服务标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请公司对前述事项详细披露。”

回复意见:

1、公司主要从事物业管理服务,日常经营没有相应的特别环保规定,不从事生产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手续。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根据公司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已获得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16XA15Q21594R3M),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公司的质量标准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合规。

3、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公司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编号为(建)11308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壹级,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业主的访谈,公司的服务标准符合一级物业服务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开展前述各项业务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环保、质量、服务标准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 3 条“公司发生多起劳动人事争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用工、员工利益保障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发表

意见。请公司对前述事项补充披露。”

回复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9月份之前，公司存在未与全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2015年9月，公司已与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因员工流动性较高、农民工占比较大，部分员工因在户籍所在地缴纳了城乡居民社保、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情况而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等原因，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为避免公司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为公司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束萍已就公司员工缴纳社保保险费的有关事项出具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承诺承担公司的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诉讼或仲裁等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西安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故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之（二）“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人员流动情况如下：2013年，新入职员工269人，离职209人；2014年，新入职257人，离职187人；2015年1月至10月，新入职242人，离职321人。故公司2015年发生的四起劳动人事争议，占已离职员工的比例非常小，且争议标的金额不大，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带来任何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制定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考勤管理办法》、《招聘管理办法》、《内部竞聘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办法》、《离职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制度》等与员工利益相关的公司制度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入职及离职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员工培训制度等与员工权益相关的管理制度，切实落实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确保公司劳动用工管理合法合规。

根据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以来，不存在严重的劳动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与全体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按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等不规范的情形，但该等与员工切身利益相关的不规范行为或是已经得到纠正、或是因为公司员工农民工占比较高、流动性较大等非公司主观原因造成。公司 2015 年发生的四起劳动仲裁，占已离职员工的比例非常小，且争议标的金额不大，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带来任何实质性影响，且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入职及离职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员工培训制度等与员工权益相关的管理制度，切实落实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切实保障员工利益，确保公司劳动用工管理合法合规。因此上述不规范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关于《法律意见书》涉及的公司股改《验资报告》出具主体及报告号错误的更正

经本所与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西安分所核对，现将《法律意见书》涉及的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西安分所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 64000009 号）均更正为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 64000012 号）。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瑞森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陕西瑞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梁金琪

经办律师：冯亮亮

张晓庆

2015年11月26日